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3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自愿作为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等协议内约定的13家子公司的共同债务人，共同承担民生银行受让《债权转让凭证开具协议》及《债权转让凭证》记载的到期付款责任，民生银行受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相关共同债务承担事项自《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皆含本日）。

2、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民生银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自愿作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等协议内约定的20家子公司的共同债务人，共同承担民生银行受让《债权转让凭证开具协议》及《债权转让凭证》记载的到期付款责任，民生银行受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相关共同债务承担事项自《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皆含本日）。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桂林领益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领益"）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苏州领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领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领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000.00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领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领先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0,000.00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盛涛科技有限公司	
		领镒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合计	2,800,000	–	60,000.00

注：本次债务承担事项为共用担保额度，在计算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总额度时金额不重复计算。

以上被担保人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深圳前海方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主债权

甲方《名单》内下属公司开立/生成的《债权转让凭证开具协议》及《债权转让凭证》，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大写贰亿元整）。

2、下属公司名单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领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领先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

甲方自愿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转让凭证开具协议》及《债权转让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对前述全部"《债权转让凭证开具协议》及《债权转让凭证》"项下的债务与《名单》内甲方下属子公司共同向乙方承担到期付款责任。

4、保证与陈述

如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应对乙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每笔应收账款融资项下所对应的业务金额、利息、业务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期间约定

相关共同债务承担事项自《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皆含本日）。

（二）领益科技与与民生银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甲方：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深圳前海方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主债权

甲方《名单》内下属公司开立/生成的《债权转让凭证开具协议》及《债权转让凭证》，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大写叁亿元整）。

2、下属公司名单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领镒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苏州领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东莞盛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领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领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

甲方自愿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转让凭证开具协议》及《债权转让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对前述全部"《债权转让凭证开具协议》及《债权转让凭证》"项下的债务与《名单》内甲方下属子公司共同向乙方承担到期付款责任。

4、保证与陈述

如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应对乙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每笔应收账款融资项下所对应的业务金额、利息、业务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期间约定

相关共同债务承担事项自《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皆含本日）。

（三）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受信人：桂林领益智造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25,937.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2.2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61,152.9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096.6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5,698.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3-056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12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 年12月20日下午3:00。

3.会议地点:无锡山水丽景大酒店（无锡市山水东路19号）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缪仲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730,164,0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1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564,696,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5,467,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8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66,35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66,33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39%。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0,15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34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的议案》

2.01中国航发西控科技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0,15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34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子议案。

2.02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浆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663,810,0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7%。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6,347,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7%；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34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子议案。

2.03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0,15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34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子议案。

2.04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0,15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34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子议案。

2.05中国航发西控科技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0,15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34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子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索建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0,15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34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6,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索建秦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卫军先生、杜鹏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杨卫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3,128,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68%，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317,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256%。

4.02选举杜鹏杰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3,128,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68%，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317,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2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赖熠、魏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3-057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16: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5人，其中董事缪仲明、邓志伟、刘浩、杨卫军、夏逢春、李晓旻、杜鹏杰、蔡永民、由立明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牟欣、杨先锋、蒋富国、邸雪筠、录大恩、索建秦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缪仲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合规运行，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关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情况:（8人）

召集人:缪仲明。

委员:邓志伟、刘浩、杨卫军、夏逢春、李晓旻、杜鹏杰、录大恩（独立董事）。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情况:（3人）

召集人:邸雪筠（独立董事）。

委员:牟欣、索建秦（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23-069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鑫煤业"）97.7778%股权。

2023年12月20日，公司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取消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取消拟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现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交易目的。公告显示，泰鑫煤业主营煤炭开采和洗选，拥有产能 30 万吨/年在建矿井 2 座、产能 15 万吨/年生产矿井 3 座。2022 年及 2023 年 1-11 月，泰鑫煤业分别实现营收 0.92 亿元、1.35亿元，实现净利润-1.11 亿元、-0.98 亿元。公司称，本次收购主要为稳定公司建材产业生产原燃料供应，降低煤炭采购成本。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近三年各类建材产品的成本情况，包括煤炭产品品种、等级，相应需求量及其成本占比等，以及标的公司煤炭产品品种、等级、实际产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所需煤炭产品与标的公司相关供应是否匹配；

回复：

1、公司建材产业需求煤炭质量标准、用量及成本情况

公司建材产业主要是熟料生产环节用煤，熟料生产用煤常用品种为烟煤，包括肥煤、焦煤、气煤、长焰煤及褐煤等，使用质量标准为发热量不低于5,400大卡/千克，允许个别批次低于5,400大卡/千克，但最低不得小于5,000大卡/千克。

公司建材产业熟料产能2,120万吨/年，满产年需煤炭340万吨，煤炭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熟料的成本，进而影响水泥的成本。熟料产量、成本、煤炭使用情况及成本如下：

年度	熟料产量（万吨）	熟料成本（亿元）	消耗煤炭（万吨）	煤炭成本（亿元）	煤炭成本占比
2021年	1,161.32	27.60	191	16.26	59%
2022年	1,061.42	31.98	176	21.12	66%
2023年1-11月	953.37	25.29	147	15.95	63%

2、泰鑫煤业目前煤炭产品品种、等级、实际产量情况

泰鑫煤业现有5座矿井，其中：产能15万吨/年生产矿井3座，分别是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鑫盛源煤矿、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昌得煤矿和鸡西市向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鑫盛源煤矿"、"昌得煤矿"和"向阳煤炭"）；产能30万吨/年在建矿井2座，分别是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福林源煤矿和黑龙江建煤矿业有限公司双鸭山市正阳煤矿（以下分别简称"福林源煤矿"和"双鸭山正阳煤矿"），合计设计生产能力105万吨。各煤矿煤种可直接或通过洗选用于焦化厂炼焦、电厂及供热用煤、建材产业窑用煤。根据泰鑫煤业提供的资料，5座煤矿情况如下：

①鑫盛源煤矿（生产矿井）设计产能15万吨/年，现有保有储量333.65万吨，主采煤层2个，煤种为肥煤，低硫、低磷，煤炭热值6,700-7,300大卡/千克，直接或通过洗选可用于焦化厂炼焦和建材产业窑用煤，2023年1-11月份实际产量3.75万吨。

②昌得煤矿（生产矿井）设计产能15万吨/年，现有保有储量234.78万吨，主采煤层4个，煤种为气煤，低硫、低磷，原煤发热量为4,500—5,000大卡/千克，直接或通过洗选可用于建材产业窑用煤和电厂及供热用煤，2023年1-11月份实际产量17.8万吨。

③向阳煤炭（生产矿井）设计产能15万吨/年，现有保有储量189.89万吨，主采煤层4个，煤种为1/3焦煤和气煤，发热量在4,500-5,500大卡/千克，直接或通过洗选可用于焦化厂炼焦和建材产业窑用煤，2023年1-11月份实际产量10.64万吨。

④福林源煤矿（在建矿井）设计产能30万吨/年，现有保有储量862.11万吨，主采煤层5个，煤种为长焰煤，热值在4,500-5,000大卡/千克，直接或通过洗选可用于建材企业窑用煤和电厂及供热用煤。

⑤双鸭山正阳煤矿（在建矿井）设计产能30万吨/年，现有保有储量1,018.26万吨，主采煤层6个，煤种为1/3焦煤，热值在6,500-7,000大卡/千克，直接或通过洗选可用于焦化厂炼焦和建材产业窑用煤。

综上，泰鑫煤业2023年1-11月实际产量合计32.19万吨，主要产出煤种为焦煤、肥煤和气煤，与公司建材产业用煤品种基本一致，通过洗选可用于建材产业窑用煤，主要供给公司黑龙江省和吉林省北部熟料生产企业使用。

（2）结合问题（1），以及标的公司过往经营业绩，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有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回复：

泰鑫煤业近三年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2020	1,398.30	-3,894.80	否
2021	7,718.80	-5,417.70	否
2022	9,206.28	-11,109.51	是
2023年1-11月	13,515.04	-9,845.40	是

经了解，泰鑫煤业近几年亏损，主要是所属5座煤矿均处于技改投入期，近年才开始验收试生产直至投产，其中福林源煤矿、双鸭山正阳煤矿处于建设期，鑫盛源煤矿于2021年6月投产，昌德煤矿于2022年2月投产，向阳煤炭持续生产；加之疫情原因影响，造成单位生产成本过高，因此近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但技改后随着产量增加，后续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公司建材产业用煤当前基本上均为外购，2022年平均煤炭采购价格（含税）1,356元/吨，2023年平均煤炭采购价格（含税）1,226元/吨。公司收购泰鑫煤业后，泰鑫煤业产煤主要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选煤"）洗选后供公司建材产业使用，供货均价约为1,000元/吨，较公司2023年平均煤炭采购价格降低226元/吨。按2023年平均采购价格计算，预计2024年泰鑫煤业可为公司建材产业提供煤炭30万吨，可降低成本约6,000万元。

由于泰鑫煤业近几年均为亏损，考虑公司本次收购资金成本，加之公司后续尚需就股权收购有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协商，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二、关于标的公司交易安排。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9.60 亿元，增值率 41.10%，其中，公司采矿权及其他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2.24 亿元，最终评估值为 8.72 亿元，增值率 389.29%。标的公司 97.78%股权对应交易作价 9.39 亿元，将于收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关注到，公司2022 年年报工作函回函显示，2022 年年末，公司与泰鑫煤业分公司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鑫盛源煤矿存在大额预付款项挂账，期末余额 9,912.50 万元，而公司与其 2022 年全年的交易额仅为 1,424.0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2）结合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历史往来情况、债权债务余额、形成的原因，说明交易价款支付安排是否考虑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余额，是否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回复：

公司与泰鑫煤业近年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额	支付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497.00	0	0	1,312.00
2021年度	3,559.00	4,332.00	0	2,085.00
2022年度	5,742.62	33,249.87	0	29,592.25
2023年1-11月	4,569.48	4,907.76	29,280.00	650.53

注：公司2019年度及以前与泰鑫煤业往来金额较小，不再单独列示

泰鑫煤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选煤"）的供应商，为亚泰选煤提供洗选原材料，公司与泰鑫煤业近三年及一期历史往来主要为亚泰选煤向泰鑫煤业采购煤炭形成。2022年末，泰鑫煤业预计产量将会大幅提升，为稳定亚泰选煤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向泰鑫煤业预付煤炭价款预定产量。由于泰鑫煤业产量未达预期，公司收回预付款项29,280万元，该部分发生额计入2023年发生额内，导致2023年1-11月交易发生额较历史年份增加。

由于公司决定终止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因此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的其他问题暂不回复。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3/12/2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2023年12月12日，公司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后续尚需就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有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协商，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2023年12月20日，公司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取消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取消拟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3年12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14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15-19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3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9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3	傲农生物	2023/12/18

二、变更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83），原定于2023年12月25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会议室另有安排，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址变更为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宾馆天宝楼二楼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于 2023年12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变更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宾馆天宝楼二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9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56,176,1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6.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1%。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9,72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4,280,2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2.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3%。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控制的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4,71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裕泽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719,71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2.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

● 截至2023年12月15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52,176,106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89.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3%。

● 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裕泽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有林	裕泽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2,800,000股	1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2%	37.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1.49%
解质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持股数量	89,723,192股	34,719,710股
持股比例	10.30%	3.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4,280,290股	21,719,71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79%	62.5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3%	2.49%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是	600	是	否	2023年12月14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刘春根	2.25%	0.69%	补充流动资金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是	700	是	否	2023年12月14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杨龙军	2.63%	0.80%	补充流动资金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00	是	否	2023年12月15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13%	1.26%	补充流动资金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是	1400	是	否	2023年12月15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26%	1.61%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3年12月15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6	218,176,106	256,176,106	96.24	29.41	68,168,053	0	9,951,296	6,000,000
吴有林	89,723,192	10.30	77,080,290	74,280,290	82.79	8.53	5,640,290	0	11,719,56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9	34,719,710	21,719,710	62.56	2.49	21,719,710	0	13,000,00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	0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0	21,0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0	15,0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0	15,000	0
合计	394,171,600	45.25	329,976,106	352,176,106	89.35	40.43	95,528,053	0	34,721,861	6,00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600,000股（其中向供应商质押股份1,06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25%，占公司总股本的4.66%，对应融资余额为18,600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6,8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7.65%，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对应融资余额为52,83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590,290股（其中向供应商质押股份8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4.12%，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对应融资余额为16,310.20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1%，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对应融资余额为1,500万元。

裕泽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119,7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07%，占公司总股本的2.19%，对应融资余额为7,100万元；裕泽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以上融资余额系向质权人资金借款的余额，除资金借款外，傲农投资及吴有林向傲农投资的供应商提供股份质押（用于为傲农投资的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货款到期金额为37,600万元，对应质押股数5,247万股。

截至2023年12月15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价格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兴亭路1号大唐幸福里10幢10号
法定代表人	吴有林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417,742.76	270,789.60	128,734.63	231,650.57	146,953.16	254,625.39	596.96	19,842.30
最近一期（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11月）	389,915.41	314,190.26	114,441.45	277,820.32	75,725.15	197,550.78	-17,178.02	10,830.01

3、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2023.1-2023.11）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截至2023年11月末）
80.58%	0.69	0.31	3.90%	115,651.45（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无	无	193,750.05

4、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傲农投资无偿向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后同）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傲农投资（含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傲农投资转让福建益昕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益昕葆"）90%股权，交易金额11,075.26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经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将部分商标转让给福建益昕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86万元；公司将部分商标授权许可给福建益昕葆及其下属企业使用1年，许可使用费合计3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截至2023年11月30日，控股股东傲农投资累计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64,400万元，公司已归还62,741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议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控股股东不涉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8、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自身经营所需。本次质押存在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强制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傲农投资将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提高经营收入水平，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降低企业整体资产负债率。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追加担保、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质押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鉴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率较高，并综合考虑公司前期披露的傲农投资与大北农签署意向协议、傲农投资拟协议转让股份及公司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9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6%。傲农投资近期被冻结的股份数累计为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9,72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吴有林先生近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45,853,33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51.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6%。

● 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4,1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5%，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51,853,337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13.16%，占公司总股本的5.95%。

● 综合考虑前期披露的傲农投资与大北农签署意向协议、傲农投资拟协议转让股份及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股份被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傲农投资	6,000,000	2.25%	0.69%	是	2023/12/14	2026/12/1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吴有林	15,515,334	17.29%	1.78%	否	2023/12/20	2026/12/19	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吴有林	13,337	0.01%	0.00%	否	2023/12/20	2026/12/19	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吴有林	30,324,666	33.80%	3.48%	否	2023/12/20	2026/12/19	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51,853,337	14.57%	5.95%	/	/	/	/	/

注：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尚未向公司提供上述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相关法律文书，所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尚不明确。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6%	6,000,000	0	2.25%	0.69%
吴有林	89,723,192	10.30%	13,337	45,840,000	51.11%	5.26%
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9,710	3.99%	0	0	0.00%	0.0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00%	0.0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94,171,600	45.25%	6,013,337	45,840,000	13.16%	5.95%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和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傲农投资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北农"）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大北农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傲农投资不少于51%的股权，该意向协议如能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控制权预计将发生变更。但该意向协议仅为原则性的初步协议，双方能否达成正式协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双方协商一致或意向协议有效期到期，均可能导致终止该意向协议。

2、2023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引进新的投资者暨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77），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不超过152,435,188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目前尚未实施完成。

3、综合考虑以上傲农投资与大北农签署意向协议、傲农投资拟协议转让股份及本次傲农投资、吴有林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